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 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0.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处于审核阶段，回购专用的证券账户正在开立中，回购相关工作均处于筹备阶段。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